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殯葬管理條例
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4 年 4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就「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大院委員就「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7 案提案，將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經（縣）市政府認定家庭生活困頓或陷入緊急危難之情形等，於殯葬事項納入協助，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

另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四、喪葬補助。…前項救助對象、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目前各地方政府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係屬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同法第 2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目前社會救助法已規範保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上之扶助與救濟，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喪葬補助。若民眾遇有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之情事，亦可申請急難救助，減輕弱勢族群之殯葬負擔。

爰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本部尊重該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

以上報告，尚請各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謹對各位委員關注相關法案之研訂，表示由衷敬意與感謝。